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65号

关于江门市圣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圣恩医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圣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圣恩医院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科苑西路1幢首层、3幢负一层，3幢2-6层，建设二级综合医院。项目占地面积4696.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7236.3平方米，诊疗科目包括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病理科、医学影像科、预防保健科、急诊科、医学科，设置床位140张（牙椅1张，另设应急备用病床2张），预计年接待最大门诊人数50000人次、住院人数10000人次。

二、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

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圣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，防止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，防止施工期间的粉尘、废水、噪声对环境的污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（二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处理达到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

中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污水处理站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。

(四)应优化项目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南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类标准要求，其余三面噪声符合3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和修改单的规定。医疗废物处置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五、项目涉及辐射的医疗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

六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七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八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